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乾县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勘察设计

委托方（甲方）：乾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兴鸿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乾县

有效期限：至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完成时间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乾县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 陕西省乾县政府大院内

项目联系人： 吕翔

联系方式： 13891005627

通讯地址： 乾县城关镇文前巷一号

受托方（乙方）： 西安兴鸿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张家堡街道凤城一路 8 号御道华城 B 座 2108 室

项目负责人： 王栋

联系方式： 18792333111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张家堡街道凤城一路 8 号御道华城 B 座 2108 室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乾县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

- 1、项目名称：乾县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2、项目地点：乾县；
- 3、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
- 4、设计内容：对乾县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测量、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期间技术服务；配合项目评审、工程竣工验收和上图入库等相关服务。

第二条 交付成果内容及份数

- 1、乾县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初步设计

报告、概算书、图纸；

2、乾县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图；

3、纸质文本六套，PDF 电子版一份。

第三条 成果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 日历天，提交成果。服务保障期至项目工程质保期满。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349500.00 元）。

2、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提交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经市级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超过总量的 9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 10%待工程质保期满并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后付清。

(2) 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该次付款等额、合法且经甲方财务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户名：西安兴鸿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镐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309791006894

账 号：456890100100136962

第五条 双方义务、责任

甲方：

1、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前期工作基础资料、能反映甲方意图等方面的基本资料与项目相关的规划等其他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指定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项目联系人，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勘测设计工作。

3、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勘测设计工作费，以确保项目勘测设计工作正常开展。

4、甲方不得将未经乙方同意的项目有关勘测设计资料和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乙方：

1、乙方应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政策法规、规范标准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勘测设计工作。

2、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政策法规、规范标准、使用功能及其他合理要求。

3、乙方应在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后，负责对项目区设计前后产能变化情况评估，确保实施后产能提升情况达到甲方预期要求。

4、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应积极参加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审查会，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设计，确保项目成果通过审查。

5、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6、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绘制

项目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8、乙方在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勘测设计成果，每拖延 1 天，应向甲方缴纳设计费 0.5%的违约金。

2、因甲方变更计划、提供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勘测设计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测设计工作的返工、窝工、非乙方设计质量原因的修改或变更设计，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工作量增加费用。

3、因甲方项目安排、计划不当，或对上级精神领会偏差等原因，造成勘测设计工作重大返工、重做设计和无用工作量，除按原合同兑现已完成工作合同费用外，还应依据勘测设计收费标准，另行计收勘测设计费用。

4、乙方因规划设计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项目无法实施的，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按照乙方设计施工建设的项目达不到设计使用的预期效果，乙方要无偿重新设计并全额赔偿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5、因乙方现场勘察设计不到位，造成工程量增减，超过工程造价的 5% 以上，乙方应承担一定数量的补偿费用。

6、因乙方现场勘察设计不到位，造成工程无法施工或工期拖延等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将对乙方予以经济处罚，处罚金额视情况而定。

7、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该工程勘测设计费的 0.5%计算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为止。

2、本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设计费用不含驻工地代表费用及其他费用，如需要，由双方协商解决。

4、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工程工期拖延，由双方协商解决。

5、双方在合同期内关于本项目的所有协商、来往函件、图审纪要、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仲裁：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市场监管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工程施工完成。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附中标通知书（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乾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王宝书

2024年7月29日

乙方：西安兴鸿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黄永刚

2024年7月29日